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姜哲皓、姜芸：本院受理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姜哲皓、姜芸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722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三十日止。在此期限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。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本院将依法判决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启东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